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35号

原告周丕海，男，1970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

委托代理人陈燕燕，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微石异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

法定代表人李东富。

本院在审理原告周丕海与被告上海微石异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以需要补充证据为由，于2015年1月23日向本院申请撤诉，并明确表示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郑旭珏

审 判 员

刘燕萍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张晓利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